

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有效保障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的规定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专门会议”）是独立董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。

第二章 职责权限

第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前应当经公司专门会议讨论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，方可行使：

- (一)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(二)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(三)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- 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，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。

第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专门会议讨论后，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，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
- (二)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
- (三)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
- (四) 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上交所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条 专门会议除第三条、第四条规定的事项外，还可以根据需要召开专门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讨论：

- (一)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、调整、决策程序、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，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；
- (二)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、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；
- (三) 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；
- 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(五) 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；
- (六)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；
- (七) 公司拟申请股票退市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；
- (八)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；
- (九) 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上交所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章 议事规则

第六条 专门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定期会议至少每年召开 1 次，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七条 专门会议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，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；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，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。

第八条 专门会议召开前 3 天须通知全体独立董事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如遇紧急情况，需要尽快召开专门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会议审议议题、拟定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召开形式、联系人等信息。

第九条 专门会议由过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；每 1 名独立董事有 1 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第十条 专门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专门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成员可列席专门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二条 如有必要，专门会议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三条 专门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

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。

第十四条 专门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；
- (二)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；
- (三)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；
- (四) 独立董事亲自出席、受托出席情况和会议列席人员；
- (五) 独立董事发言要点；
- (六)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；
- (七) 与会独立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五条 专门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本工作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。

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